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41號

原告 陳吉辰

被告 城孟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房屋的鐵皮侵占我的土地，且被告於113年度南小字第113號事件中提出之錄影帶亦非案發地點拍攝，且該拍攝時間亦非民國111年3月9日鐵皮受損之時間，而是數年後為誣告原告所臨時拍攝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41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適用之法規及相關裁判意旨：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

01 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
02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
03 之。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
04 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臺灣高等
05 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上字第117號民事判決同此意旨）。

06 四、本院之認定：

07 (一)經查，兩造前因毀損案件，被告向原告分別提出刑事告訴
08 (毀損事件)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09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本院臺南簡易庭以113年度
10 南小字第113號判決(下稱前訴訟)認定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
11 幣(下同)53,000元及利息(後經確定而為本案執行案件之
12 執行名義，下稱本案執行名義)，嗣原告於該案提起上訴，
13 因上訴不合法經裁定本院以113年度小上字第41號裁定駁
14 回，該案現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強制執行程序中，有上述案
15 件之判決、裁定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上列案件之卷宗核
16 閱無訛。

17 (二)原告本件起訴主張之事由，係就前訴訟中被告提出之錄影帶
18 內容有所爭執，顯然屬於本案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之
19 事由，且於前訴訟程序中業經審理、認定(參附表)，則原告
20 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不合，不
21 應准許，即應駁回原告之訴。

22 (三)綜上，原告本件起訴應非適法，應予駁回。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石秉弘

01 【附錄：訴訟費用計算式】

02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3 【附表】

04 節錄自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小字第113號民事判決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二)被告雖辯稱其並無毀損原告住處外牆鐵皮浪板之行為，且原告住處三樓陽台狹小，無法看到一樓住處外牆鐵皮浪板遭毀損之情形云云，然查：

- 1.經本院履勘現場，原告住處三樓後陽台確可看到系爭鐵皮浪板所在之巷道位置，有勘驗筆錄及照片12張在卷可憑，是原告主張其自住○○○○○○○○○○路000號、237號中間巷弄而得知被告有毀損系爭鐵皮浪板之情況，尚堪憑採。
- 2.再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21至37頁），可知於案發時，有一身著黃色衣服之人，手持長條型不明物進入兩造住處間巷道內，巷弄口有鄰居3人聊天，之後似有聽到異狀往左邊查看，接著該身著黃色衣服之人由巷道內走出，其中2名鄰居往身著黃色衣服之人方向走去等情。而當時在場之鄰居即證人黃英美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證述：伊與城孟弘為鄰居，對於在場被告面熟、有看過臉，但不知道名字。監視器錄影畫面3位在場聊天的人，身著白色上衣的人就是伊，當時有聽到很大的聲音，有東西從上面掉下來的那種，好像是牆壁還是磁磚掉下來的聲音，走出來查看沒有看到什麼，就在騎樓看到穿黃色衣服的人，就是住○○○路000號的人，即今日在庭之被告等語（刑事卷第75至79頁），且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初均坦承當時走進巷道內之人為自己，只是否認有毀損乙事（警卷第5頁，偵卷第17頁），足見案發當時身著黃色衣服、手持長條型物品之人應為被告無訛。
- 3.而被告手持長條型物品進入巷道內不久，巷道口鄰居包括證人黃英美即有聽到聲響而同時往巷道之方向察看，之後被告又手持長條型物品走出巷道，顯然被告進入巷道內，有持用上開長條型物品敲打鐵皮浪板發出聲響，否則巷道口鄰居不至於聽到聲音並趨前察看，足認為被告確實有手持長條型不明鐵器敲擊破壞原告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住處外牆鐵皮浪板，致使鐵皮浪板破損，是被告前開所辯，自非可採。